

技合處育成中心通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 日

主旨：115 學年度專利補助申請作業時程，請查照。

說明：

一、補助件數：

115 學年度專利補助以 28 件 為原則，其中包含 新型專利 26 件、發明專利 2 件。

二、申請作業分為二階段辦理：

(一) 第一階段—報名登錄：115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10 月 30 日下午 5:00 止。

1. 每位教師至多可報名登錄 2 件專利。

2. 原則上每位教師補助 1 件。

如尚有補助名額，將優先考量：①114 年度曾代表學校參加國際發明展並獲獎之教師。②經育成中心評估具較高技術移轉可能性之專利。

3. 報名登錄截止後，如申請件數超過本學年度補助件數，將依系統呈現之申請時間先後排序，取前 28 件申請案。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7RBtxVp3kHvVqF6j9>

(二) 第二階段—正式申請

育成中心將依報名順序及補助件數通知獲得專利補助之教師。

獲補助教師請於 116 年 1 月 5 日至 2 月 26 日下午 4:00 前，至「研發能量系統」完成填報並上傳以下資料：

1. 專利申請書（請核章至院長，完成簽核後上傳）

2. 揭露書

3. 申請聲明書（所有發明人簽名或蓋私章後上傳）

4. 申請授權證明書（所有發明人簽名或蓋私章後上傳）

相關空白表單下載：http://otc.uch.edu.tw/zh_tw/19/18

提醒：相關申請表格之申請日期為 116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6 日，若相關文件申請日期不在上述期間內，將退回申請人修正後重新提出。

請務必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送件，逾期未完成者將不列入審查。

三、申請專利獲得補助教師，請參加育成中心辦理之創新創業發明競賽。

如未參加競賽，補助金額將提送「專利及技術移轉審查委員會」討論；該委員會保有審查是否給予補助及依實際經費額度調整補助金額之權利。

四、育成中心預訂於 116 年 3 月召開 115 學年度專利及技術移轉審查委員會議。

五、關於專利事務所選擇

為維護專利申請及管理品質，請申請專利之教師審慎選擇合法且服務良好之專利事務所辦理相關申請事宜。如對專利申請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育成中心(分機 4608)。

育成中心 敬上